（上接B059版）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二、释义 7.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由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的官网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誓、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日的前一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仍载止日为6个月的最后1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内容应包括：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第三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的；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管理、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一)召集人 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二)召集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用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提前30天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 (三)召集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集人应提前30天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议事内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产清算报告提交基金托管人之日起5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二、释义 7.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4.《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的官网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或有不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申赎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的官网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申赎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的官网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申赎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的官网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